

长青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长青街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，根据《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街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，指街道有执法权的各科室、中心在执法时，应当公开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。

第三条 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：

- （一）办理行政审批、审核、备案事项的；
- （二）实施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其他直接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执法工作。

第四条 以下情形之一的执法结果信息不予公布：

- （一）行政相对人属于未成年人的；
- （二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

（三）公示后可能会影响案件调查处理的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各执法科室、中心应将行政执法信息提交街道党政办公室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在相关平台上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需长期进行公示的内容，由街道各执法科室、中心负责收集整理，党政办公室负责进行公示。临时性执法工作公示，由街道各科室、中心按有关程序适时予以公示。

第七条 执法依据、法定标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决定发生变化时，公示的内容应随时调整，并及时更新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，适用《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